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山冠景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调查并了解了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公司之合营公司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冠景”）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8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拟按间接持股比例为该开发贷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8亿元\*50%），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中山冠景的其他股东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将按其间接持股比例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中山冠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开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为中山冠景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